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

96.1.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.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2.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避免學生刻意逃避考試，養成僥倖行事之不當心態，特訂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（所）、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。

第三條 學生因事、公假需補考者，事前須分別經教務處和學務處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。

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經查驗後歸還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

第四條 補考申請程序：

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補考申請書」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補考。

第五條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

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，最遲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，並於補考後 3 日內繳交成績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如補考後成績達學則第 31、31-1 條勒令退學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，本學期註冊無效。

學生因公假、懷孕、分娩假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，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。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，一律以及格分登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補考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姓 名		學 號		系 所	
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*請檢附證明文件*	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補考日期	授課教師簽章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<p>補考須知：</p> <p>1. 學生因事、公假需補考者，事前須分別經教務處和學務處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。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<u>經查驗後歸還</u>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</p> <p>2.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</p> <p>3. 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，最遲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，並於補考後 3 日內繳交成績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如補考後成績達學則第 31、31-1 條勒令退學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，本學期註冊無效。</p> <p>4. 學生因公假、懷孕、分娩假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，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。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，一律以及格分登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	
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	
課務組	註冊組	教務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已檢核。					